

清高审批环表〔2022〕28号

**关于《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新增鱼线轮 260 万套/年、小冰箱 150 万个/年、充气泵 100 万个/年、净化器 100 万个/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新增鱼线轮 260 万套/年、小冰箱 150 万个/年、充气泵 100 万个/年、净化器 100 万个/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 113° 03′ 21.098″ E，23° 38′ 22.923″ N，主要从事鱼线轮、鱼竿的生产，一期工程年产鱼线轮 100 万套，二期工程年产鱼线轮 300 万个、鱼竿 250 万支。

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生产设备，新增注塑机 5 台和激光雕刻机 4 台，主要从事注塑件、五金压铸件的加工生产，预计新增年产鱼线轮 260 万套、小冰箱 150 万个、充气泵 100 万个和净化器 100 万个，

其中涉及喷漆的注塑件和压铸件全部委外加工。项目同时将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由 1 天 1 班制增加至 1 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压铸烟尘(颗粒物)，破碎、雕刻和抛光粉尘(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现有注塑有机废气经升

级改造后的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 (TA013)”处理；移印废气通过围蔽收集后，采用 1 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 (TA003)”处理；曲印和印刷烤箱废气通过围蔽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滤筒除尘装置(TA006)”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均通过同一根 3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和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湿式除尘器(水喷淋)(TA007)”处理；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湿式除尘器(水喷淋)(TA008)”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均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其他金属熔化炉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雕刻粉尘经工作台吸尘管道收集，分别采用 4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9-TA01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大型”规模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喷淋塔和抛光喷淋塔内部循环水更换次数不变，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研磨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池+MBR”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抛光废

气喷淋塔沉渣、收集粉尘收集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炉渣和压铸废气喷淋塔沉渣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分区存储，做好原料储存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通过“以新代老”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2277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新增鱼线轮 260 万套/年、小冰箱 150 万个/年、充气泵 100 万个/年、净化器 100 万个/年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3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60476\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

---